

项目编号：2021-02-001

眼科医院液氧站托管运营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 总 则	10
1. 项目简介	10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10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11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7. 报价	12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13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13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 保证金	14
11. 保证金的提交	14
12. 保证金的没收	14
13. 保证金的退还	14
六 评审和磋商	14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
15. 磋商	15
16. 保密原则	16
七 最后报价	16
17. 最后报价的提交	16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6
八 评审标准	16
19. 评审	16
九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2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6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6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23. 签订合同	26
24. 采购终止	26
十 中介服务费	27
25. 中介服务费	27
十一 质疑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附件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眼科医院液氧站托管运营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02-001

项目名称：眼科医院液氧站托管运营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0 万元

最高限价：40 万元

采购需求：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液氧站托管运营服务。详细内容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6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接受分公司递交响应文件；
 - 3.3 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具有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装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特种装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容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7日,每天9:00至11:30,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B1座10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现场获取文件要求供应商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获取文件时,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盖公章)填写领取文件登记表并交纳文件工本费。

售价:318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4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B1座10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4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B1座10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采购政策

若供应商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磋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部分20分,技术部分40分,报价部分40分,详见磋商文件。

(3) 不允许拆分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服务完整投标。

(4) “中国政府采购网”为本项目相关信息发布的唯一媒介，供应商从其他网站或渠道获取的项目信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5) 只有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能提交响应文件。

(6) 采购代理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1、1002 室

邮编：100089

电话：010-88552895

传真：010-88552933

邮箱：antaiheng88@163.com

账号：1100109860005602233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3 号

联系方式：邓泽江 01068688877-5535 13901171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联系方式：曹帅召 010-88552895 188108011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帅召

电话：010-88552895 18810801106

附件：竞争性磋商公告.pdf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3 号 联系方式：010-68688877-5535
2.1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1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2.1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u>否</u>
2.2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不适用</u>
5.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u>否</u> 是否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u>否</u> 磋商前答疑会时间： <u>不适用</u> 会议地点： <u>不适用</u>
6.1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 报价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方案，如详细实施服务方案及拟派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及水平、应急措施等； ● 同类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同条款应答表； ● 技术偏离表； ● 商务偏离表；
6.1 (5)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2、磋商供应商情况表（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4、近三个月（2020年12月-2021年2月）磋商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5、近三个月（2020年12月-2021年2月）磋商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6、资信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开户银行为本项目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2019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7、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8、磋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 <p><i>按2.1（4）款、2.2（8）款自行添加其他必要的资格证明文件</i></p>

6.1 (7)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9.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电子文档： <u>1</u> 份（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U 盘或光盘）
11.1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
12.1 (3)	采购人认可的情形： 1、出现本章第 24 条的情况，采购活动终止的；
13.1	认可的情形： 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15.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u>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u>
21.1	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 <u>10%</u>
21.2	(不适用)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价格扣除比例： <u>/</u> <u>本项目不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u> <u>本项目不包括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u>
25.1	中介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标准收取。专家劳务费和餐费等待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据实结算。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截止前一天至响应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潜在磋商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潜在磋商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	

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1 不良信用记录指：潜在磋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单位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潜在磋商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潜在磋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者联合体。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具备其它法规规定的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从招标代理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2.2 (不适用)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代理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代理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采购人、代理公司可能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

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具体时间详见前附表。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 (1) 报价函；
- * (2) 参考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 (4) 合同条款（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应答表；
- * (5)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 (6) 保证金：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不适用）
- (7)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中央预算单位除外）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

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代理公司将拒收。

五 保证金（不适用）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代理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代理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潜在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等标明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5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报价函、最后报价表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9.2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评审标准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技术部分：40分，报价部分：40分，商务部分：20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出现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

综合评分表（满分 100 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资质情况	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6
		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有 5 个（含）以上类似业绩，得 14 分	14
		有 4 个（含）以上类似业绩，得 12 分	
		有 3 个（含）以上类似业绩，得 9 分	
		有 2 个（含）以上类似业绩，得 6 分	
有 1 个（含）以上类似业绩，得 3 分			
无类似业绩，得 0 分			
价格部分（40 分）	以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述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 × 100。	40	
技术部分（40 分）	运营维护技术服务方案：根据各方案完整性、齐全性（主要管理技术措施、主要管理方法、其他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对比打分，分优、良和一般三个等级，分别得 15 分（含）-22 分，5 分（含）-15 分（不含）和 1 分（含）-5 分（不含），没有内容不得分。	20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1、根据项目经理的相关管理经验、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和相关荣誉获奖情况等内容进行对比打分，分优、良和一般三个等级，分别得 3 分（含）-5 分，2 分（含）-3 分（不含）和 1 分（含）-2 分（不含）。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扫描件，没有内容不得分。 2、根据配备的人员服务水平和现有可持证上岗的人数等进行对比打分（5 分）。提供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优秀 3 分（含）-5 分、良好 2 分（含）-3 分（不含）和一般 1 分（含）-2 分（不含），没有内容不得分。	10	
	应对突发事件预案：突发性事件有相对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应急预案。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对比打分，分优秀 4 分（含）-6 分、良好 2 分（含）-4 分（不含）和一般 1 分（含）-2 分（不含），没有内容不得分。	6	
	驻场服务：提供 24 小时驻场服务，得 4 分；提供 12 小时驻场服务，得 2 分；不提供驻场服务，不得分。	4	

注：类似业绩是指已完成的合同额不低于 40 万元（含）的运营服务项目，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综合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代码	评委姓名			合计	排序
①					
②					
③					
全体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标 评审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评审编号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全体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九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得分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服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磋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2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中央预算单位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不适用）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签订合同

23.1 代理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

23.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只有 2 家的情形除外。

十 中介服务费

25. 中介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应于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收取费率见前附表。

十一 质疑

1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磋商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55293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概述

中国医学科学院眼科医院液氧站委托运行服务内容包含眼科医院全院范围内的，医用气体系统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工作，设备明细见清单。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医用气体设备清单

序号	子目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空压机房				
69	空压机	1. 名称: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2. 参数:Q=0.60m ³ /min; P=1.0Mpa; N=5.5KW	台	2.00	
70	储气罐	1. 名称:立式储气罐 2. 规格:V=1.5m ³ ; P=1.0Mpa	台	2.00	
76	控制柜	1. 名称:PLC 全自动控制系统柜 Energy panel 3x5.5~11Kw	台	1.00	
77	自动排水装置	1. 规格:自动排水装置	组	6.00	
78	减压器	1. 名称:压缩空气机房减压站 2. 流量:≥100m ³ /h	组	1.00	
79	分气缸	1. 规格:DN200, P=1.0Mpa 2. 材质:不锈钢	组	1.00	
	负压机房				
91	真空泵	1. 名称:医用真空泵 2. 规格:单台 Q=160m ³ /h; N=4kW	台	2.00	
92	除菌过滤器	1. 规格:Q=160m ³ /h	个	2.00	
93	控制柜	1. 名称:PLC 控制系统柜 3*5.5Kw (含液晶屏)	台	1.00	
94	集污罐	1. 规格:容量 100L 2. 材质:304 不锈钢	个	2.00	
95	医用真空罐	1. 型号、规格:V=1.5m ³ 2. 材质:304 不锈钢	台	2.00	
96	分气缸	1. 规格:分气缸	组	1.00	

	液氧站及 氧气汇流 排				
114	液氧罐	1. 型号、规格:V=5m ³	台	2.00	
115	汽化器	1. 规格:Q=150m ³ /h	台	2.00	
116	减压装置	1. 名称:减压装置 2. 规格:Q=150Nm ³ /h; P1=1.6Mpa; P2=0.6Mpa	组	1.00	
117	气体汇流 排	1. 型号、规格:氧气, 10+10, 自动 切换装置	组	1.00	
118	分气缸	1. 材质:DN200, P=0.8Mpa	组	1.00	
	汇流排间				
141	气体汇流 排	1. 型号、规格:氮气, 8+8, 自动切 换装置	组	1.00	
142	气体汇流 排	1. 型号、规格:二氧化碳, 3+3, 自 动切换装置	组	1.00	
143	气体汇流 排	1. 型号、规格:笑气, 3+3, 自动切 换装置	组	1.00	

二、服务周期和服务地点

1、服务周期:

签署协议并生效后 12 个月。

2、服务地点:

中国医学科学院眼科医院

三、具体服务需求

1、液氧站值班人员, 需保证 2 人持证上岗。服务人员里包含液氧站房值班人员及楼内维修人员, 公司派驻, 24 小时不间断在岗;

2、气体管道系统维保;

3、医疗供氧、医用真空、医疗空气设备带系统维保;

4、医疗供氧、医用真空、医疗空气站房设备维保;

5、汇流排间的系统维护；

6、服务方案：具体内容自行编制，但至少需包含以下内容：服务方案及承诺（响应时间、供货能力、维护方案、及售后服务）

7、应急保障服务（考虑全面、应对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保证4小时内加注的）；人员配备方案（人员和资质情况、人员及设备配置齐全、联系人以及电话等）；增值服务（针对招标人的日常工作、管理需要，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提供本招标文件范围外的增值服务等）。

四、报价内容及范围（报价格式可自行拟定）

医疗气体运行服务项目报价为年度运行总费用_____元。项目包含见下表。

序号	项目
1	液氧站房 24 小时人员运行（公司派驻、2 人在岗）
2	气体管道系统维保
3	医疗供氧、医用真空、医疗空气设备带系统维保
4	医疗供氧、医用真空、医疗空气站房系统维保
5	汇流排间的系统维护

五、应急服务

楼内系统维保如遇紧急突发情况，如氧气泄漏，值班人员应采取紧急措施，维修保证人员 1 小时内响应。

六、工作要求

1、工作内容

(1) 按照符合液氧站室值班人员资格的要求，向液氧站室派驻固定人员负

责眼科医院项目内液氧站用氧气设备设施运行、值班管理与设备维护工作。

(2) 负责我院医疗供氧、医用真空、医疗空气系统制定日常维护维修计划并执行，建立维修维护记录数据。

(3) 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制定与我院相对应的专业化、标准化及系统化的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

(4) 根据《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制》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并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5) 定期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医用气体知识的教育和培训，编制本部门的设备运行手册和人员培训手册，组织实施医用气体工作人员的考核。

(6) 负责协调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安监局等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如有违规、不达标、受到任何处罚，均由承包方负责协调、接受处罚。

2、工作人员要求

(1) 工作人员应经过安全技术规范、操作和维修等岗位学习，并根据其职责进行培训，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证书后方可上岗；

(2) 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医用气体设备和系统的工作原理和特点，具有安全意识和紧急处理能力；

(3) 项目管理人员需具备勤综合服务管理经验，全方位掌握该项目的人员和设备运行管理工作。

七、其他说明

本项目报价含低值备品备件费用，200元以下配件免费，包括单品不超过200元的配件，不包括管网及各气体机房主要设备。200元以上由甲方承担配件费用，乙方维修后，报甲方审核维修配件费用，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眼科医院液氧站托管运营服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双方：

甲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服务项目： _____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所涉项目达成的全部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如果双方就本合同所涉项目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2 合同年、月或月份：是指在本合同期限内的日历年月。

1.3 起动日期：是指本合同签订之日。

1.4 天数：是指从零点零壹分开始的连续的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1.5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合同双方控制范围、不可预见、无法避免、使得合同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一个或多个事件：战争、暴乱、暴动、洪水、火灾、爆炸、地震、龙卷风、暴风雨、法律规定及其适用的变化、政府指令、罢工等等。

第二条 解释

除其他特殊供应外，以下是对要求的解释：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所涉项目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就该项目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协议、意向书或前期合同说明项目工程的书信。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

2.2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可就无效条款所涉事项，尽快协商确定有效可行的代替性条款，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3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制约。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

3.1.1 享有乙方提供的液氧站设备运维服务；

3.1.2 按照合同条款，按时支付乙方各项服务费用；

3.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液氧站等详细的设备清单、使用年限、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两份；

3.1.4 甲方委派 1 人作为监督、协调甲方各种关系人员，该被委派人有义务协调甲、乙双方之间的关系，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1.5 在合同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工作，如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供气中断、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发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需配合甲方对出现的问题予以维修处理，避免甲方受到更大的影响；

3.1.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纪律、日常行为等并有权提出更换乙方的工作人员；

3.2 乙方

3.2.1 向甲方提供液氧站运维服务，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部分；

3.2.2 乙方供气系统操作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并配合甲方医院各级领导的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医院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于收到更换通知后三日内指派具有同等资质的人员代替，逾期未予更换的，甲方有权按照每人每天500元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3.2.3 按照合同条款，按时向甲方收取各服务项目的费用；

3.2.4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5 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供气中断、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等，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引起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6 在合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照甲方监督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予以整改。合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协议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需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就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2.7 具体服务项目

(1) 零散气瓶及液氮运送到各个科室及汇流排运行位置。

(2) 设备运行(设备及位置见附表 1)，汇流排的操作运行及气瓶的更换，空压机房内的所有设备的巡检维护维修(含配电柜、箱)。

(3) 设备运行要求双岗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4) 运行人员要持证上岗证。

(5) 日常简单的小修及简单的设备故障要能及时处理(治疗带上的氧气终端、负压终端、空压终端、气瓶及运行设备等详见附表 1)。

(6) 编制操作规程、技术文件、流程文件等文件。

第四条 结算方式

4.1 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总费用（即本合同总金额）：_____。（含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化危意外伤害保险、站内设备财产险、管理费）

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所涉项目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200 元以上配件除外）。

4.2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即：待乙方服务___个日历日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合同年度服务费用的 50%；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且无其他遗留问题的，由乙方同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合同年度剩余服务费。

4.3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5.1 一方欲到期终止本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届满前，提前 3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有意延续合作的，应另行续签书面协议。

5.2 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协议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3 一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并将履行期限合理延后的，如违约方在该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自动解除。

5.4 服务期满前一个月，经甲方考核评审，达到优良评审结果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合同，对服务价格、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将不续签合同。

甲方保留通过法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重新确定供应商的权利。

5.5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因不能预见、无法控制的事件，造成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无需就此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洪水、战争、爆炸、或遵从任何政府部门的规则、趋势、或要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

内向另一方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可能地克服困难，避免另一方因此遭受更大的损失，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6.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后续履行事宜，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当期应付款项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款的 5%。

7.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定期维修巡检或提供其他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优先予以扣除。如乙方一个月内违约 3 次以上（含 3 次）时，或累计违约 5 次以上（含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核算服务费用，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将甲方预付部分退还，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系统、设备维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任何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都将被双方在友好的协商中解决。对于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此期间，本合同将继续履行。

第九条 特别约定

本项服务期限一年。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进行补充。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电话:

传真:

邮箱:

第五章 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报价函

致：*****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号）（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及服务，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_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出具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务：_____

公章：_____

附件二：

参考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人员费用			
5	其他费用			
6			
7			
合计				

说明：1、参考报价可以是市场价格，也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价格。

2、参考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3、本表可拓展和补充，需明确费用组成明细。

出具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三：

商务/技术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出具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授权____姓名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报价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Email 地址：

(二)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 及机构						
单位主营范围 及优势和 特长						
单 位 概 况	职工 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流动 资金	万元		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固定 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性质	非生产性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主要 产品 (供货)情况	产品/项目名称			上年销售值(万元)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四）近三个月（2020年12月-2021年2月）磋商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五）近三个月（2020年12月-2021年2月）磋商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六）资信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开户银行为本项目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2019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八) 磋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

磋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潜在磋商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后附制造商潜在磋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 其他必要的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的必要证明材料

附件五：

报价函（最后报价时提交）

致：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最后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
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及服务。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
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
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
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_天有效，并对我方具
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
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出具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务：_____

公章：_____

附件六：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出具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